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岑溪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乙方：蒙山县鑫璐贸易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本购销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	单位	单价 (元)	数量	总 价 (元)
1	大檐帽(卷檐帽)	经纱*纬纱：300D98f*1500D/38f 质量：570g/m²网眼结构：三空一	顶	68	12	816
2	大檐凉帽(卷檐凉帽)	经纱*纬纱：300D98f*1500D/38f 质量：570g/m²网眼结构：三空一	顶	65	6	390
3	春秋作训帽	羊毛 70%聚酯纤维 19.5%弹性聚酯纤维 10%导电纤维 0.5，单位面积质 1 在 10%寸电纤维 0.3，单位面积质量 233g/m²	顶	78	6	468
4	春秋常服配套衬衣	颜色：天空蓝色，经纬 5.9tex×2/5.9tex×2(100s /2×100s /2)，棉 49%(正负偏离 5%为正常范围) 涤纶 40% 莱赛尔(天丝) 11%，单位面积质量：约 120g/m²；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B 类要求	件	148	12	1776
5	冬常服	颜色：藏青色，经纬纱：12.5tex×2，羊毛 70%（正负偏离 5%为正常范围）、聚酯纤维 30%（其中 30%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性纤维，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），单位面积质量约 233g/m²。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B 类要求	套	590	6	3540
6	春秋茄克式执勤服	颜色：藏青色，经纬纱 12.5tex×2，羊毛 60%（正负偏离 5%为正常范围） 聚酯纤维 40%（其中 40%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性纤维，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），单位面积质量约 197g/m²；	套	496	6	2976
7	冬茄克式执勤服	颜色：藏青色，经纬纱 12.5tex×2，羊毛 60%（正负偏离 5%为正常范围） 聚酯纤维 40%（其中 40%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性纤维，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），单位面积质量约 233g/m²，	套	595	12	7140
8	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	颜色：天空蓝色，经纬 5.9tex×2/11.8tex，涤 60%棉 40%（正负偏离 5%为正常范围） 单位面积质量：约 148g/m²	件	170	18	3060

9	夏装制式衬衣 (长袖)	颜色: 天空蓝色, 经纬 5.9tex×2/11.8tex, 涤 60%棉 40% (正负偏离 5%为正常范围) 单位面积质量: 约 148g/m²,	件	175	12	2100
10	单裤	颜色: 藏青色, 经 34s×纬 36 s, 粘 35% 涤 65% (正负偏离 5%为正常范围) 单位面积质量约 180g/m²;	条	187	12	2244
11	单皮鞋	鞋面材质: 头层牛皮 (除牛反绒) 鞋面内里材质: 头层猪皮 制作工艺: 平跟纯色 鞋底材质: 橡胶。	双	296	6	1776
12	皮凉鞋	头层小牛皮	双	296	6	1776
13	标志标识	金属成份/织唛/低弹涤纶	套	233	6	1398
14	反光背心	经纱 150D/48fx 纬纱 150D/48f	件	143	6	858
15	腰带	小牛皮	条	75	6	450
16	领带	涤丝	条	51	6	306
含税金总报价: (大小写): 叁万壹仟零捌拾陆元整 (¥31074.00 元)						
售后服务及要求: 1、售后服务: (1)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; (2)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 2、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正品、原厂包装、现场验收。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
应当接受。

2、产品保修期 6 个月，从交货日期起算，保修期内因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设备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
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
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4、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;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2、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,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交甲方，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，如遇财政拨款程序问题可适当推延。(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)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超过_10 天仍不能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

七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、各执一份，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乙方：蒙山县鑫璐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广南路 29 号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977441558

开户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蒙

山支行

开户行：2104307009100021953

甲方盖章：

乙方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